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二、 收入决算表	44
三、 支出决算表	4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4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镇党委主要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 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民生保障、民族宗教等工作。

(7) 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残疾、老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

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承担辖区内基层治理、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9）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 聚焦党建引领抓基层治理，强化组织建设促“六大行动”

一是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等 10 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市委八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等 20 次。二是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发现并妥善处理 3 起网络舆情事件，及时向峨边在线、峨边门户网等媒体推送信息，累计发稿 13 篇。三是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设宣传场次 5 个，累计宣讲 10 个课时，组织 20 余名干部参观学习县廉洁文化馆，开展全覆盖督查 1 次，抽查 5 次，确保各党支部按时推进。四是提升基层党建水平。全年发展党员 4 人，按期转正 3 人，吸纳入党积极分子 32 人，储备村级后备力量 25 人。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次，召开专题警示教育会议 6 次；开展综合督查 8 次，发现各类

问题 19 个，通报批评 11 人次，廉洁风险记分 5 人次；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收集群众反映问题 116 个，解决处理 114 个，移送问题线索 4 件。

2. 聚焦产业发展抓项目建设，推动农村经济高质量高效发展

一是抢抓重点项目。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20 余万元用于维修改造便民服务中心；南环线万坪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道路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目前进场施工；“粮渔”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设计稳步推进，油桐研学中心即将完成建设。二是落实耕地保护，抢抓农业发展。整改耕地流出 200 余亩，整治撂荒地 12 宗，发放耕地保护宣传 3000 份，累计巡田 10000 余次，巡田覆盖面达到 100%；整改卫片反馈图斑 3 个；推动油菜种植 2068.4 亩，玉米 8288.25 亩，水稻 1228.5 亩。三是抓畜牧业发展。超目标完成存栏生猪 0.27 万头，能繁母猪 0.08 万头，生猪 0.04 万头，肉牛 0.018 万头，肉羊 0.02 万头。四是推动林竹产业发展。完成林竹建设项目验收 0.56 万亩，兑现补助资金 27.79 万元，全年新增申请林竹产业造林面积 816 亩，以点带面，逐步实现规模种植。

3. 聚焦巩固提升抓乡村振兴，推动群众生活水平稳步上升

一是落实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每月开展动态监测帮扶工作，5 月份开展集中排查 1 次，新增监测户 10 户 41 人，新增风险消除 9 户 30 人动态新增 80 人、减少 97 人、迁移 5

人。二是精准落实政策扶持提升帮扶成效。吸纳共 158 名脱贫户和监测户进入公益性岗位；落实雨露计划补助 123 人 18.45 万元，落实五小到户产业奖补 910 户 454.3584 万元，补助跨省交通补贴 23.55 万元。三是管好驻村帮扶队伍。专题研究驻村帮扶工作 8 次，开展谈心谈话累计 78 人次，听取驻村队工作汇报 4 次。

4. 聚焦服务保障抓民生福祉，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一是人居环境整治。组织全镇 35 名公路保洁员和 108 名公益性岗位保洁员，大力开展“五清行动”；发挥城管中队的作用，对场镇内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进行制止。不定期对各村五清行动进行督导，形成综合工作通报 20 期，发现问题共计 345 个，均已完成整改。二是民生事业。新增 10 户农村低保、2 户城镇低保；清退 62 户农村低保、3 户城镇低保；新增 18 户低保边缘户、清退 5 户低保边缘户；清退 3 名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新增残疾人两项补贴 25 人，清退 39 人；新增高龄补贴 66 人，清退 21 人；申请镇级临时救助 1 批，共 6 户，救助金额 4266 元。累计救助无责任主体困难矽肺病患者 8 人 2.64 元，困难尘肺病患者 93 人 30.69 万元；兑现农村低保 473.68 万元，城市低保 18.75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困供养（含护理）41.42 万元，残疾人护理（生活）补贴 52.8 万元，高龄补贴 13.12 万元。三是社会事业。完成居民医保缴费累计缴费 10956 人，完成缴费计划 99.45%，

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 110 人次，处理医疗二次救助 22 人次 10.35 万元，安置农村公益性保洁保绿岗位 76 个；发放残疾人用品用具 10 人，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1 人，助残日慰问 12 人，彝族年慰问 30 人，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资助 16 人；积极组织宣传妇女两癌筛查 264 人。

5. 聚焦风险意识抓安全生产，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

一是信访稳定工作。到市成功劝返上访人员 6 批次 10 人，到省劝返上访人员 1 批次 2 人，受理回复 25 件省委巡视交办件，主办受理回复 11 件四川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转办信访件，4 件网络投诉件，省长信箱 1 件，“12345”中心交办件 269 件，开展各类矛盾纠纷排查 253 次，化解各类纠纷 63 件。二是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 4 次，联合黑竹沟交警中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 50 余次，查处违章超载 100 余辆。开展加油站、烟花爆竹监督检查 24 次，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检查 20 余次；签订沼气池安全责任书及承诺书 600 份。开展护林员 2 次培训、应急演练 2 次，制定了 60 余幅森林防灭火大型宣传图，签订了 65 份特殊人群森林防火监管责任书。5 月 8 日化林村通村道路垮塌处置得当无人员伤亡得到乐山新闻网点赞表扬。三是防汛减灾工作。开展应急演练 40 余次，发放汛期宣传资料 5000 份。完成地灾避险搬迁 119 户拆房和安置等各项工作。四是禁毒工作。组织毛发检测 355 人次，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2500 余份，排查

高危制毒场所 40 余个，开展禁毒防毒宣传 12 次，共计发放传单 4000 余份。

6. 聚焦创先争优抓成效共享，凝聚共识推动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是成功创建省级“示范便民服务中心”，推进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二是成功创建省级“有事来协商”工作先进协商平台，推动社会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承办县政协“喜迎彝历新年 铭记奋斗历史”读书研学活动，调动我镇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经验交流与资源共享。

二、机构设置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0 个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38.3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18.58 万元,下降 13.1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厉行节约、项目减少。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2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6.02 万元,占 94.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77 万元,占 5.16%;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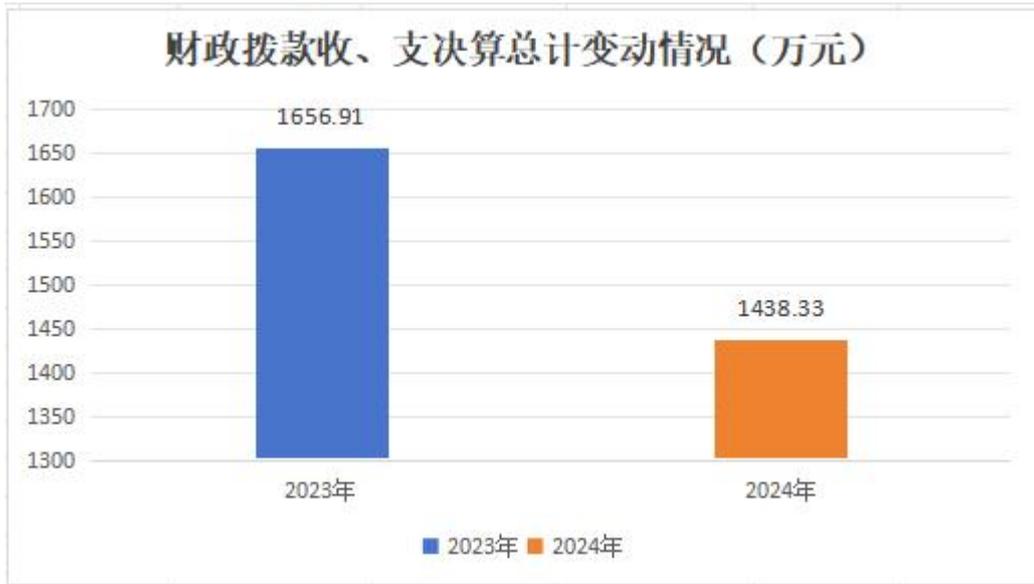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2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5.49 万元，占 84.31%；项目支出 224.30 万元，占 15.6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38.3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18.58 万元，下降 13.1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厉行节约、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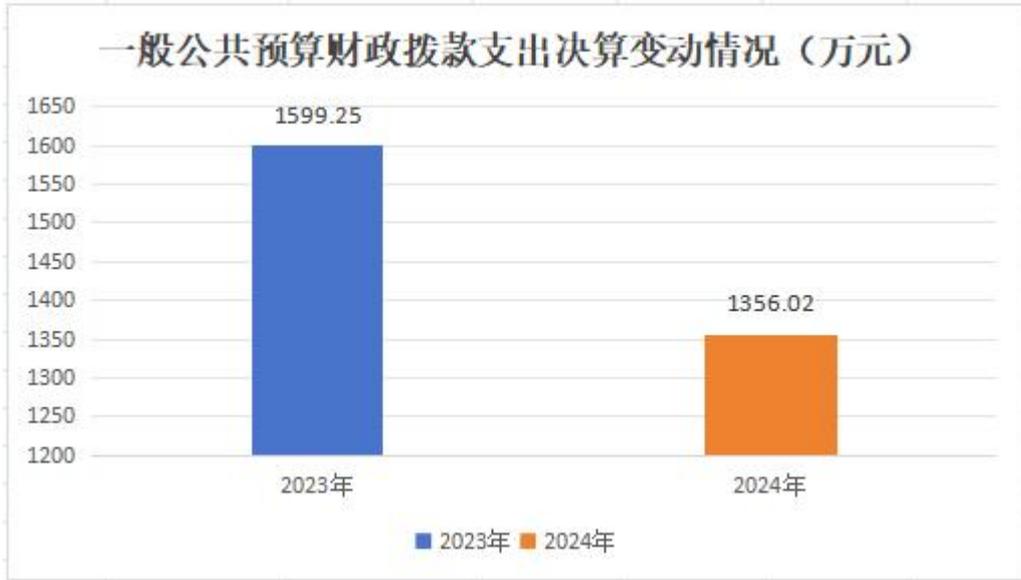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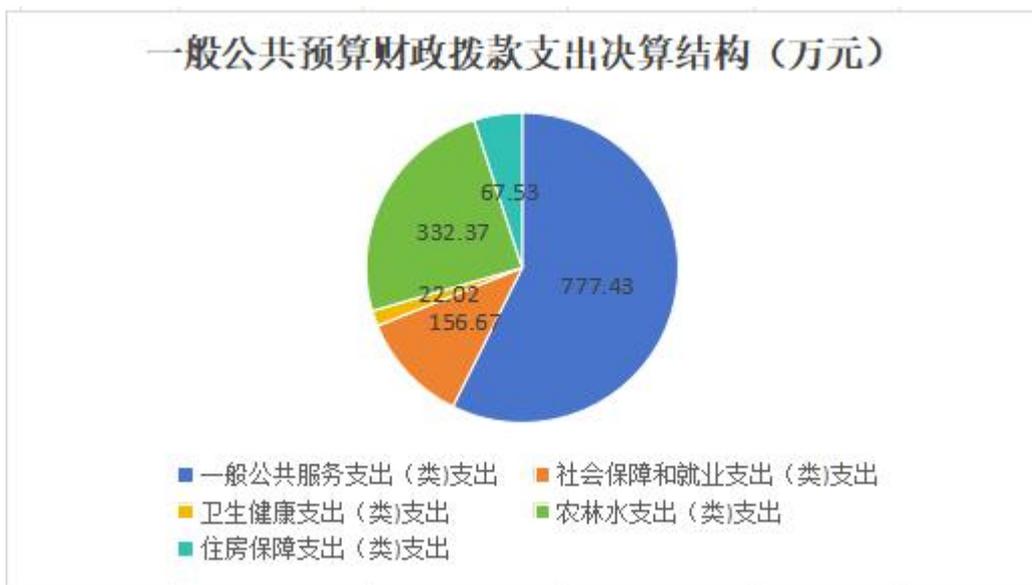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6.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2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3.23 万元，下降 15.21%。主要变动人员减少、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6.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777.43 万元，占 57.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7 万元，占 11.55%；卫生健康支出 22.02 万元，占 1.62%；农林水支出 332.37 万元，占 24.51%；住房保障支出 67.53 万元，占 4.98%。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356.02 万元，完成预算 1356.02 万元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75.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0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36 万元，完成

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9.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2.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75.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1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7.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5.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8.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146.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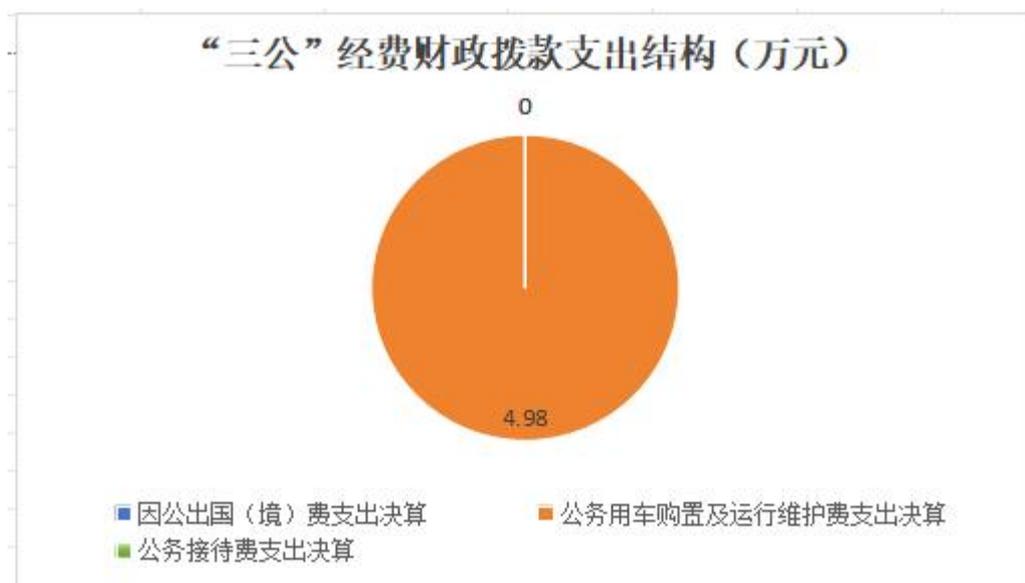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度减少 1.46 万元，下降 29.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9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2 万元，下降 4%。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因公出差、下村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

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4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数量。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16%。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65 万元，增长 33.4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91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减少 10.22 万元，下降 6.96%。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干部因公出差、下村。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大堡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交通安全工作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大堡镇人

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年度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事中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落实，全面实现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等补助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大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按照省、市、县对乡镇机构改革的统一要求，大堡镇机关领导机构设党委、人大、政府，不设政协机构，设镇人民武装部，为镇党委的军事部门和乡人民政府的兵役工作机构，受镇党委、政府和县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

大堡镇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

1.党政办公室。负责镇党委、政府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政务公开、督促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文电会务、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财政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

本级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负责资金监管工作；负责政府采购工作；负责乡镇财务管理，代管村（社区）财务；指导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落实兑现各级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负责财务管理的培训、指导、监督；负责做好财务档案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建设，制定并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划，指导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各项活动，统筹村（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工作；负责区域内村级班子建设；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职称评聘、教育培训及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人才开发引进、农民工回引等工作；配合做好驻村帮扶相关工作；承担镇人大主席团日常事务；承担纪检监察、政法、宣传、统战、民族宗教、老干部、精神文明等工作；承担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社会事务和社会治理办公室。主要承担指导推进公共事务和综合管理等职责；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各项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教育、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农村道路、卫生健康、人居环境、乡村风貌、残疾人事业等工作；承担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事业相关工作；会同便民服务中心根据法定职能或受委托

承担辖区内行政审批、证照办理、政策咨询、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调整、科技信息服务等事项。负责基层治理相关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负责基层治理信息收集、分析研判、调度指挥、反馈督办、绩效评估等工作；牵头负责辖区内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稳定、法治宣传教育、多元化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外来人口管理以及综治工作平台建设和日常管理协调工作；承担基层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和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经济发展和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项目推进、科技创新、数据开发共享、价格、节能、能源、粮食流通、工业、信息化、招商引资、商务经济合作、统计调查分析、国民经济核算等工作；负责拟定农业、工业、三产服务业等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做好工业、农业、投资、商贸服务业、基本单位名录库记忆住户收支调查等统计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项目建设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辖区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空间规划等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协助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宅基地管理、农业设施用地管理等工作；

协助做好国土空间、交通、旅游等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并负责监督、管理。协调交通运输、电力、通讯、水利等基础建设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综合执法办公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赋权等，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和有关执法检查；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县级部门派驻镇的行政执法力量；负责支持、配合县级相关部门的执法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 and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抗震救灾、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道路交通安全、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动（植）物疫情事件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镇党委主要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

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 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 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民生保障、民族宗教等工作。

(7) 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残疾、老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承担辖区内基层治理、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 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9)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员概况：

1.大堡镇行政机关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大堡镇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22 名。核定领导职数 11 名，其中党委书记 1 名，镇长（副书记）1 名，人大主席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副镇长 3 名、武装部部长 1 名（由党委委

员兼任)、纪委书记 1 名、组织委员 1 名(兼任统战委员)、宣传委员 1 名(兼任人大副主席)、政法委员 1 名。设中层职数 6 名。

2.大堡镇事业机构和人员编制

核定大堡镇事业编制 22 名,大堡镇设下列直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

(1)大堡镇便民服务中心(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

负责推进政府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集中受理涉及经济发展、公共管理以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负责指导本镇便民服务站、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工作;接受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负责政务服务相关事项的公开公示。负责农民工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保障、民政救助、劳动保障等服务性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实名制登记管理,加强对外劳务协作和劳务输出,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回引和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贯彻执行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政策法规,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咨询、就业和再就业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者权益维护等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核定事业编制 9 名,设主任 1 名(副科级),副主任 1

名（股级）。

（2）大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制定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农村人才开发引进工作。负责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整治。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防火、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小型水库和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和运行维护工作，承担春灌、水旱灾害防御、农村安全饮水和河长制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业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动物防疫检疫和动物重大疫病监测与防控工作。受委托负责对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兽药、饲料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核定事业编制 8 名，设主任 1 名（副科级）、副主任 1 名（股级）。

（3）大堡镇生态林竹产业规划中心

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林竹产业的政策导向，深入研究并实施符合地方特色的林竹资源开发利用策略；在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心统一指导下，负责大堡镇及生态林竹片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各类发展规划和设计方案编制、审核工作。负责对现有林竹资源的评估，预测未来发展需求，制定相应的产业发展规划；负责承担林竹和

木本油料资源培育的任务，提高林竹资源的数量和质量；负责指导和支持林竹大户、家庭林场和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负责开展林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强森林、竹业、湿地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将林竹产业与旅游、文化、教育等相关产业进行有机结合，推动形成多元化的产业格局；负责开展林竹产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核定事业编制 4 名，设主任 1 名（股级）。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聚焦党建引领抓基层治理，强化组织建设促“六大行动”

一是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等 10 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市委八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等 20 次。二是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发现并妥善处理 3 起网络舆情事件，及时向峨边在线、峨边门户网等媒体推送信息，累计发稿 13 篇。三是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设宣传场次 5 个，累计宣讲 10 个课时，组织 20 余名干部参观学习县廉洁文化馆，开展全覆盖督查 1 次，抽查 5 次，确保各党支部按时推进。四是提升基层党建水平。全年发展党员 4 人，按期转正 3 人，吸纳入党积极分子 32 人，储备村级后备力量 25 人。五是加

强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次，召开专题警示教育会议 6 次；开展综合督查 8 次，发现各类问题 19 个，通报批评 11 人次，廉洁风险记分 5 人次；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收集群众反映问题 116 个，解决处理 114 个，移送问题线索 4 件。

2. 聚焦产业发展抓项目建设，推动农村经济高质量高效发展

一是抢抓重点项目。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20 余万元用于维修改造便民服务中心；南环线万坪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道路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目前进场施工；“粮渔”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设计稳步推进，油桐研学中心即将完成建设。二是落实耕地保护，抢抓农业发展。整改耕地流出 200 余亩，整治撂荒地 12 宗，发放耕地保护宣传 3000 份，累计巡田 10000 余次，巡田覆盖面达到 100%；整改卫片反馈图斑 3 个；推动油菜种植 2068.4 亩，玉米 8288.25 亩，水稻 1228.5 亩。三是抓畜牧业发展。超目标完成存栏生猪 0.27 万头，能繁母猪 0.08 万头，生猪 0.04 万头，肉牛 0.018 万头，肉羊 0.02 万头。四是推动林竹产业发展。完成林竹建设项目验收 0.56 万亩，兑现补助资金 27.79 万元，全年新增申请林竹产业造林面积 816 亩，以点带面，逐步实现规模种植。

3. 聚焦巩固提升抓乡村振兴，推动群众生活水平稳步上升

一是落实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每月开展动态监测帮扶

工作，5月份开展集中排查1次，新增监测户10户41人，新增风险消除9户30人动态新增80人、减少97人、迁移5人。二是精准落实政策扶持提升帮扶成效。吸纳共158名脱贫户和监测户进入公益性岗位；落实雨计划补助123人18.45万元，落实五小到户产业奖补910户454.3584万元，补助跨省交通补贴23.55万元。三是管好驻村帮扶队伍。专题研究驻村帮扶工作8次，开展谈心谈话累计78人次，听取驻村队工作汇报4次。

4. 聚焦服务保障抓民生福祉，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一是人居环境整治。组织全镇35名公路保洁员和108名公益性岗位保洁员，大力开展“五清行动”；发挥城管中队的作用，对场镇内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进行制止。不定期对各村五清行动进行督导，形成综合工作通报20期，发现问题共计345个，均已完成整改。二是民生事业。新增10户农村低保、2户城镇低保；清退62户农村低保、3户城镇低保；新增18户低保边缘户、清退5户低保边缘户；清退3名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新增残疾人两项补贴25人，清退39人；新增高龄补贴66人，清退21人；申请镇级临时救助1批，共6户，救助金额4266元。累计救助无责任主体困难矽肺病患者8人2.64万元，困难尘肺病患者93人30.69万元；兑现农村低保473.68万元，城市低保18.75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困供养（含护理）41.42万元，残疾人

护理（生活）补贴 52.8 万元，高龄补贴 13.12 万元。三是社会事业。完成居民医保缴费累计缴费 10956 人，完成缴费计划 99.45%，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 110 人次，处理医疗二次救助 22 人次 10.35 万元，安置农村公益性保洁保绿岗位 76 个；发放残疾人用品用具 10 人，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1 人，助残日慰问 12 人，彝族年慰问 30 人，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资助 16 人；积极组织宣传妇女两癌筛查 264 人。

5. 聚焦风险意识抓安全生产，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

一是信访稳定工作。到市成功劝返上访人员 6 批次 10 人，到省劝返上访人员 1 批次 2 人，受理回复 25 件省委巡视交办件，主办受理回复 11 件四川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转办信访件，4 件网络投诉件，省长信箱 1 件，“12345”中心交办件 269 件，开展各类矛盾纠纷排查 253 次，化解各类纠纷 63 件。二是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 4 次，联合黑竹沟交警中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 50 余次，查处违章超载 100 余辆。开展加油站、烟花爆竹监督检查 24 次，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检查 20 余次；签订沼气池安全责任书及承诺书 600 份。开展护林员 2 次培训、应急演练 2 次，制定了 60 余幅森林防灭火大型宣传图，签订了 65 份特殊人群森林防火监管责任书。5 月 8 日化林村通村道路垮塌处置得当无人员伤亡得到乐山新闻网点赞表扬。三是防汛减灾工作。开展应急演练 40 余次，发放汛期宣传资料 5000 份。

完成地灾避险搬迁 119 户拆房和安置等各项工作。四是禁毒工作。组织毛发检测 355 人次，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2500 余份，排查高危制毒场所 40 余个，开展禁毒防毒宣传 12 次，共计发放传单 4000 余份。

6. 聚焦创先争优抓成效共享，凝聚共识推动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是成功创建省级“示范便民服务中心”，推进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二是成功创建省级“有事来协商”工作先进协商平台，推动社会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承办县政协“喜迎彝历新年 铭记奋斗历史”读书研学活动，调动我镇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经验交流与资源共享。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镇 2024 年完成了如下：交通安全工作经费 2.97 万元、2024 年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运行经费 134.7 万元、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 53.77 万元、乡镇交管办劝导员补贴 2.52 万元、大堡镇箭道子公共厕所工程 10 万元、大堡镇老政府维修项目 10 万元、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天兆养猪场进场道路占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 10.34 万元，已按实际拨付完毕。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收入总额 1438.3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支出总额 1438.33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预算管理方面，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还需进一步规范。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大堡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及时整改了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资金主要投入在交通安全工作经费 2.97 万元、2024 年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运行经费 134.7 万元、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 53.77 万元、乡镇交管办劝导员补贴 2.52 万元、大堡镇箭道子公共厕所工程 10 万元、大堡镇老政府维修项目 10 万元、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天兆养猪场进场道路占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 10.34 万元。通过综合分析，这些项目实施得到了辖区内群众对生态环境的健康度、居住生活的舒适度、场镇改造的便捷度、居住生活的安全度等各方面的良好评价。

2. 各项目完成及资金使用情况：

(1) 交通安全工作经费 2.97 万元：2024 年 2 月 5 日县财政局下达 3 万元，实际支付 2.97 万元。此项目预算资金按照文件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乡镇交管办工作经费的支付，主要用于镇交管办安全广告标识标牌制作、购买安全头盔、反光背心等，保障了全镇 7 个行政村 1 个社区道路交通及安全生产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2) 2024 年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运行经费 134.7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89.8 万元，县级补助资金 44.9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镇 7 村 1 社区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农村道路维护维修、堰渠维护维修、饮水管道维护维修、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等方面。保障了村民的基本生活，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长效实施改善了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群众生活质量，完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功能，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 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 53.77 万元：其中大堡镇 2019 年东西协作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31.15 万元、老政府宿舍维修 9.93 万元、建道子公厕 2.77 万元、桥楼村党群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9.92 万元，按照指标下达情况，已于 2024 年 4 月全部完成了对拖欠企业账款的清偿，提升了企业的积极性，确保工程项目后期质量能够得到应有保障。

(4) 乡镇交管办劝导员补贴 2.52 万元：该项目资金为发放全镇 7 个村 7 名交通劝导员补贴，已于 2024 年 12 月全部完成支付。通过对 7 名交通劝导员每月定期及不定期考核，确

保其履职到位。劝导员上路开展交通劝导工作，保障全镇各村交通有序进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提高了群众安全感，使群众满意度达到98%。

(5) 大堡镇箭道子公共厕所工程10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投入使用，此资金为支付拖欠企业剩余部分工程尾款，已于2024年2月完成支付。该项目投入使用后确保欠款支付到位，提升企业的积极性，提升了群众生活质量，完善了场镇基础设施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和镇容镇貌，实现乡村振兴，促进乡风文明，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6) 大堡镇老政府维修项目10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投入使用，此资金为支付拖欠企业剩余部分工程尾款，已于2024年2月完成支付。对老政府宿舍外墙面砖铲除及新做室内原有仿瓷墙面、强弱电改造、给排水改造、屋面彩钢棚、卷材防水、更换门窗等方面进行维修。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该片区的形象和价值、集约土地资源、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和人文素质、改善了镇干部的住宿生活条件，提升干部满意度。

(7)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天兆养猪场进场道路占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10.34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投入使用，此资金为归垫我镇前期垫付农户占地青苗补偿费用，已于2024年12月完成支付归垫。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农户合法财产权益，稳定农户经济收入，维护我镇生产连续性和生活秩序，增强农户对征地政策的认同感，推动征地工作顺利推

进，减少社会矛盾，引导合理利用土地资源，间接推动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实现“和谐征地”。

3.100万元以上项目：

2024年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运行经费134.7万元。

（四）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按照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严格执行预算内开支，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本部门的预决算编制均按照自治县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要求进行了编制，按时完成编制工作，预、决算报表和报告说明均在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也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如实进行了填报。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大堡镇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99分。

（二）存在问题。

在资金管理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需要更加健全完善。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支付。

2.加强财务管理，健全管理制度体系。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